

113 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

各類型據點之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各類型據點申請計畫期程及注意事項：

- (一) 申請時間為公告次日起至當年度 1 月 10 日前，**第二階段申請自 113 年 5 月 1 日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第二階段執行期間自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 (二) 4 時段以上延續性據點維持前一年度（112 年）方案時段，新據點及 2-3 時段延續性據點僅得申請 2-5 時段方案。
- (三) 當年度補助額度依單位申請之前一年度服務效益，以「銀髮族方案補助平台」之刷卡效益為依據，執行月份未達 1 年者，得以各月之平均值計算之，並依計畫執行期間及服務時段比例核定補助。
- (四) 未於當年度 12 月 15 日前辦理前 3 季（1-9 月）核銷者，不得申請隔年度預撥。
- (五) 配合政策推動，據點於規劃課程、加值方案時結合運動、資訊、促進跨世代共同參與、營造在地共生社區、提升高齡者靈性照顧（如生命教育）等項目，本局將優先核定。
- (六) 本局將優先辦理依限繳交 112 年度第 3 季核銷資料據點之核定作業。
- (七) 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租用本市市有公用房地辦理據點者，得視實際營運需求申請相關補助。

二、各類型據點服務規範：

- (一) 服務期間皆須有專人帶領辦理課程或活動，專人含講師、據點工作人員及志工。
- (二) 1 個時段至少連續 3 小時（含課程或活動籌備等），每半天以 1 個時段列計，區民活動中心可提供租借之時段未能滿 3 小時則不在此限。
- (三) 服務 10 個時段以上之據點須為 C+特約單位，且須符合當年度應達效益，未達效益者，隔年度降至 8-9 時段。
- (四) 據點欲提供社區喘息服務者，向本府衛生局申請成為 C+特約單位後，始能辦理社區喘息服務，申請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費用。
- (五) 本局公辦民營老人服務中心、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提供餐飲服務，限申請設備費（限與共餐相關）及業務費（僅食材費及志工費），且規劃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課程不得與長青學苑、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課程重複。
- (六) 開放時段（供長輩自由進出據點之時段）、同一內容課程數不得逾據點總時段數之 1/3。
- (七) 據點禁止辦理宗教類型課程及任何形式之助選、競選行為。
- (八) 配合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使用資訊化報到」，各據點辦理本局核定之課程（含開放時段）、活動、共餐、人事、志工皆應落實資訊化報到制度，並依本局另行公告之經費核銷注意事項及應附文件辦理核銷：

- (1) 使用本局補助平台之資訊化報到程式。
- (2) 資訊化報到相關設備應放置於據點明顯處。
- (3) 如未落實，本局將視同未依核定表辦理。
- (九) 有關老人保護、暴力防治、防詐騙、理財安全及高齡友善飲食等宣導資源相關資訊如備註 2 至備註 5。
- (十) 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據點得規劃收費項目、標準等收費機制，惟應敘明向長者收取費用之用途及處理方式，報經本局審查核准後方可辦理。

三、 各類型據點服務項目、補助金額上限及應達效益：

實際補助項目及額度以本局審查函發之核定表為準。

服務時段		2-5 個時段/週		6-9 個時段/週		10 個時段/週	
服務項目及當年度應達效益	健康促進	每時段平均服務至少 10 人次		每時段平均服務至少 20 人次		每時段平均服務至少 25 人次	
	餐飲服務	3 選	每週至少 1 次	全 選	每週至少 1 次		
	問安服務		每月至少 9 人次		每月至少 15 人次	每月至少 20 人次	
	關懷訪視		2		每月至少 2 人次	每月至少 4 人次	每月至少 8 人次
	社區喘息服務	-		-		每年至少 2 案	
	延緩失能	-		至少 1 期		至少 1 期	
設備費		1. 新據點上限 10 萬元，近三年曾經本局核定者上限 5 萬元。 2. 自 108 年起，累積核銷設備費達 35 萬元者（單價逾 1 萬元項目），次年起設備費補助上限為 2 萬元。但經本局公告之基本設備（如附表）已達使用年限汰換者，最高補助 5 萬元。					
服務時段		2-5 個時段/週		6-9 個時段/週		10 個時段/週	
業務費	2-3 時段	24 萬 9,600 元/年 未辦理餐飲服務者：18 萬 7,200 元/年		52 萬元/年		57 萬元/年	
	4-5 時段	42 萬元/年 未辦理餐飲服務者：36 萬元/年					

雇主應負擔保費			14 萬元/年		20 萬元/年
房租費	2-3 時段	16 萬元/年	6-7 時段	20 萬元/年	36 萬元/年
	4-5 時段	18 萬元/年	8-9 時段	24 萬元/年	
兼職人事費 (同一時段至多可申請核銷 2 名兼職人員費用)	2-3 時段		45 萬元/年 (已申請專職人事費者，兼職最高補助 22 萬 5,000 元/年)		55 萬元/年 (已申請專職人事費者，兼職最高補助 27 萬 5,000 元/年)
	4-5 時段				
專職人事費 (限前一年度經本局核定該員額者方得申請)			8-9 時段	37 萬 8,000 元/年	專職輔導人員 37 萬 8,000 元/年

四、 補助項目及基準：

補助項目	內容及標準說明	備註
設備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 108 年起，累積核銷設備費達 35 萬元者（採計單價逾萬元以上者），次年起設備費補助上限為 2 萬元。但經本局公告之基本設備（如附表）已達使用年限汰換者，最高補助 5 萬元。 補助項目以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設立或課程活動所需之設備為主，本局得依單位所提需求及審查結果決定核給與否。 已核准補助之設備，三年內不得再重複申請，但使用期限在三年以上者，需不堪使用及進行報廢程序後方可申請。 里辦公處設備由各轄區公所權處。 依《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購買陸製之資訊相關設備不予核銷。 	若執行期間計畫內容有特殊原因須調整或補助經費項目變動時，需於核定後 1 個月內並事先敘明理由及檢附變更之設備相關資料函報本局，於原核定額度內經核准後方可辦理。

補助項目	內容及標準說明	備註
業務費	<p>含一般業務費、志工費、食材費、講師鐘點費。</p> <p>1. 一般業務費：</p> <p>(1) 以銀髮族方案補助平台刷卡紀錄之「每月共餐人次」與「每月活動及課程人次」之每一平均服務人次補助 40 元為上限，以實際支出金額核銷，支用單據需按月造冊，由單位自行留存備查。</p> <p>(2) 每月可申請補助金額上限為業務費核定金額之 5 成除以執行月份數。</p> <p>2. 志工費：</p> <p>(1) 服務內容包括協助健康促進活動、健康測量、安全維護、陪伴引導、關懷服務、協助備餐、餐後收拾等。</p> <p>(2) 志工每次服務至少 3 小時，補助 150 元/次；惟 65 歲以上長青志工每次服務為補助 200 元/次。</p> <p>(3) 志工保險費（500 元/人/年）。</p> <p>(4) 志工背心費（200 元/件）依實際服務志工人數核定。</p> <p>(5) 當日已請領志工費者，不得再請領食材費；同一時段不得重複請領人事費。</p> <p>3. 食材費：</p> <p>(1) 每人每餐至多補助 55 元。</p> <p>(2) （中）低收入戶及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長者每人每餐至多補助 110 元（不含僅領中低老人生活津貼者、外縣市中低收入戶者）。</p> <p>(3) 當日已請領食材費者，不得再請領志工費或人事費。</p> <p>4. 講師鐘點費：</p> <p>(1) 每班課程簽到人數 60 歲以上長者須達 10 人，若實際效益未達預期效益人數之百分之八十，且無不可抗力之事</p>	<p>1. 一般業務費補助項目含：水電費、電話費、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刷卡機（晶片卡 x 感應卡雙介面）、電腦耗材、文宣印刷費、有線電視裝機費、網路裝機費、收視費、公共意外責任險、器材租金及維護費（用於據點服務之相關設施設備）、活動材料費（耗材）、卡拉 OK 公播費及著作權-重製費、血糖檢測耗材（血糖檢測應由護理人員執行）、交通費（接送老人參與據點課程往返費用為限，項目含油料費、租車費用，不含旅遊）、茶點費、清潔費、清潔用品（含菜瓜布、手套、洗碗精、衛生紙等）、雜支。前開補助項目僅得用於參與據點之長者支出。</p> <p>2. 為配合本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故免洗餐具等支出不予補助。</p> <p>3. 旅遊、聚餐、慶生、烤肉、會員大會、節慶或具營利性質活動不予補助。</p>

補助項目	內容及標準說明	備註
	<p>由，本局得依比例扣減講師鐘點費核銷補助金額。</p> <p>(2) 講師鐘點費超過 30 分鐘、未滿 1 小時者減半支給；同一時段同一門課限補助 1 名講師鐘點費。</p> <p>(3) 申請兼職人事費者，同一時段不得重複請領講師鐘點費；申請專職人事費者不得重複請領講師鐘點費（於非任職據點授課亦同）。</p> <p>(4) 講師鐘點費外聘最高每小時 1,600 元，內聘最高每小時 800 元。</p> <p>(5) 有關師資人才資料庫共享，可至本局局網/銀髮族服務/方案補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方案參考相關資訊。</p>	<p>4. 倘有供應膳食豬肉，建議採用國內在地豬肉之生鮮食材。</p> <p>5. 講師鐘點費內聘資格：單位之內部人員，無論是否屬有給職，或任職該單位之專、兼職並領有薪給者均以內聘計。（如：理事長、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理監事、里長、牧師、總幹事、幹事、教會長老、秘書、承辦人等）。</p> <p>6. 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要求志工、講師回捐或未全額給付志工費、講師費。</p> <p>7. 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據點得規劃收費項目、標準等收費機制，惟應敘明向長者收取費用之用途及處理方式，報經本局審查核准後方可辦理。</p>
<p>雇主應負擔保費</p>	<p>人事費之勞保、健保及勞工保險退休金等雇主應負擔之費用，限本方案補助人事費之人員。</p> <p>1. 兼職人員：每月補助上限 4,000 元/人。</p> <p>2. 專職人員：每月補助上限 6,000 元/人。</p>	
<p>房租費</p>	<p>1. 場地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區民活動中心不在此限），並依租賃契約載明之租金核實補助。</p> <p>2. 各類型據點之房租費補助上限： 註：每月上限係採平均值，不影響年度上限。</p>	<p>受補助單位若使用自有場地，則不補助租金。</p>

補助項目	內容及標準說明						備註
	據點類型	2-3 時段	4-5 時段	6-7 時段	8-9 時段	10 時段	
	一年 上限	16 萬	18 萬	20 萬	24 萬	36 萬	
	每月 上限	1.3 萬	1.5 萬	1.6 萬	2 萬	3 萬	
人事費	<p>1. 兼職人事費：</p> <p>(1) 每小時補助 186 元，每日補助以 8 小時為限，每月最多補助 3 萬 1,500 元，同一時段至多可申請核銷 2 名兼職人員費用，當年度須參與據點相關教育訓練時數至少 6 小時。</p> <p>(2) 兼職行政助理員工作內容：協助據點辦理行政作業、關懷服務、督導志工等據點相關事務。</p> <p>(3) 兼職餐飲規劃員工作內容：建立服務流程、規劃餐食、督導志工等據點相關事務。如該員持有營養師執照或丙級廚師執照（丙級中西餐技術士）者，則不受上述據點相關教育訓練時數之規定限制。</p> <p>2. 專職輔導人員（限前一年度經本局核定該員額者方得申請）：</p> <p>(1) 每月工作須達 160 小時。但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當年度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當月工作日數如未滿 20 日（勞動節不計入工作日），依當月工作日數乘以 8 小時計算當月專職輔導人員工作須達時數。</p> <p>(2) 每日補助以 8 小時為限，每月最高補助 3 萬 1,500 元。</p> <p>(3) 當年度須參與據點相關教育訓練時數至少 16 小時。</p> <p>(4)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p> <p>A.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仍在職之社會工作人員，符合下列之一者，得持續</p>						<p>1. 經本局承辦人員、老人服務中心或日間照顧中心人員訪視，同一請領人事費人員未於據點內服務累積達 3 次者，不予核銷該員人事費用，已核銷者須繳回。</p> <p>2. 專、兼職人員工時及投保事宜應符合勞動基準法規範。</p> <p>3. 單位得自行安排員工福利措施，惟本局依補助平台實際刷卡簽到紀錄審認時數。</p> <p>4. 當年度辦理第 1 次薪資核銷作業時，應提供完整教育訓練時數證明，本局始予核銷。</p> <p>5. 當年度最後 1 次核銷時應提報服務成果報告，實際服務效益未達所提計畫預期服務效益，本局得依比例核銷補助經費。</p> <p>6. 如屬單位之內部人員（如：理事長、董事長、理監事、秘書長、執行長、里長、牧師、總幹事、幹事、教會長老、秘書等），可依服</p>

補助項目	內容及標準說明	備註
	<p>申請至其離職之日止（申請單位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p> <p>a.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p> <p>b. 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p> <p>c.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惟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p> <p>B. 照顧服務員係符合下列之一者（申請單位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p> <p>a. 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p> <p>b. 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p> <p>c. 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管理相關科（組）畢業。</p> <p>(4) 工作內容：</p> <p>A. 管理志工、召開志工會議及工作檢討會。</p> <p>B. 具備個案管理、個案資料建檔、針對高關懷或特殊個案提供轉介或資源連結、主動發掘在社區個案。</p> <p>C. 協助本局推動據點相關事務。</p>	<p>務據點時段申請兼職人事費，不得申請專職輔導人員，因專職人員須全時段提供據點服務。</p> <p>7. 如需變更專職人員應事先函報本局並經核准後方可辦理。</p> <p>8. 當日已請領人事費者，不得再請領食材費；同一時段不得重複請領志工費。</p> <p>9. 本局委託單位之教育訓練、老服中心聯繫會議得計入工作時數。</p> <p>10. 人事費 1、(1) 及 2、(2) 所指之教育訓練時數含本局委託單位之課程、與據點相關課程。</p> <p>11. 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要求專、兼職人員薪資回捐或未全額給付薪資，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監督之人強行為之。</p>

四、 加值方案：同一單位以申請下列一項補助為原則。

(一) 補助對象：經核定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本府教育局核定之樂齡學堂、樂齡學習中心皆得申請。

(二) 相關期程：

1. 申請期間：最遲請於當年度 4 月 30 日前送件，若本計畫當年度經費已用罄，本局得隨時公告停止受理。

2. 執行期間：本局核定後方得執行，辦理期間限當年度 6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

3. 核銷期間：方案執行完畢須於 1 個月內辦理核銷，11 月 30 日執行完畢者最遲於 12 月 12 日前辦理核銷。核銷時須提報成果報告書，實際服務效益未達預期服務效益，本局得依比例核銷補助經費。

(三) 核銷原則：加值方案之補助內容不含設施設備費、人事費、志工費及房屋租金費用。(加值方案補助說明另有規定者除外。)

(四) 補助標準及規定如下：

加值方案	補助標準及上限	補助內容及說明
田園城市	10 萬元/案	補助主題為園藝課程、社區據點菜園、據點綠化總體營造等內容。
創新提案	10 萬元/案	補助主題為促進跨世代共同參與、營造在地共生社區、提升高齡者靈性照顧(如生命教育)、長青力開發、據點空間改善規劃長者生命回顧、提高社區性別友善參與據點內容等內容。 註 1：據點空間改善規劃需經複審。 註 2：申請課程內容不得與曾經本局核定之加值方案及當年度據點課程重複。
食材費加碼	10 萬元/案	1. 每次共餐平均人次達 50-59(含)人次上限 1.5 萬元/案。 2. 每次共餐平均人次達 60-79(含)人次上限 2 萬元/案。 3. 每次共餐平均人次達 80-99(含)人次上限 5 萬元/案。 4. 每次共餐平均人次達 100(含)人次上限 10 萬元/案。

加值方案	補助標準及上限	補助內容及說明
志工教育 訓練與觀摩	1. 10 萬元/案。 2. 補助項目含講師鐘點費（依衛生福利部及社會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文宣印刷費、活動材料費、場地費、器材租金、交通費（至外縣市據點參訪）、保險費、誤餐費（100 元/人）及雜支。	1. 辦理區域性或全市性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相關訓練及觀摩（如：志工教育訓練、研習課程、據點參訪交流等，不含聯繫會議、志工基礎訓練與特殊訓練）。 2. 活動參與單位數至少須達 5 處本市據點（含申請單位）並參與人數須達 40 名以上。 3. 限本局公辦民營及方案委託之老人服務中心、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方得申請。
成果展	為展現各類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成果，宣傳據點服務效益（含健康促進、餐飲服務、問安服務及關懷訪視），辦理據點動靜態成果展，呈現本市各類型老人活動據點識別意象。 50 萬元/案	1. 結合至少 10 處本市據點且需跨 3 個行政區（含申請單位）辦理據點成果展，每場活動參與人數至少須達 800 人。 2. 須於重陽節前後一個月辦理。
樂齡健康 運動站	1. 57 萬 5,000 元/年，依執行期間按比例補助，補助項目說明如下： (1) 工作人員工作費：每年上限 320 小時，據點工作人員 186 元/時。 (2) 教練鐘點費：每案補助上限 49 萬 9,200 元/年。 I. 符合國民健康署預防及延緩失能指導員、國民健康署運動保健師資、臺北高齡健康前瞻中心運動模組培訓指導員、高齡健康運動指導教練班-基礎班、體育署初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臺北	1. 場域規定（ <u>場地須經由本府委託之專業單位勘查完畢始可辦理。</u> ） (1) 對外開放具無障礙設施之 40 平方公尺以上室內空間。 (2) 鋪設緩衝地墊，搭配樂齡運動設備。 (3) 相關設備由本局委託單位協助完成安裝。 2. 服務內容： (1) 阻力運動課程： I. 每週辦理 3 堂阻力運動課程，每堂 2 小時，每班課程簽到人數 60 歲以上長者須達 5 人次。 II. 透過徒手訓練或運用各式阻力訓練器材循序漸

加值方案	補助標準及上限	補助內容及說明
	<p>市體育局公告高齡者「臺北市特定族群體適能指導證照參考名單」資格之教練：1,200 元/時。</p> <p>II. 符合體育署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高齡健康運動指導教練班-進階班、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資格之教練：1,600 元/時。</p> <p>(核銷時需檢附本局指定或委託之單位認證資格證明)。</p> <p>(3)一般業務費：樂齡健康運動站工作人員 【CPR+AED 急救技能訓練】報名費、AED 租金、彈力帶、水瓶啞鈴或其他應辦理樂齡運動站所需費用，應事先以公務電子郵件或公文報本局並經核准後方可支出，單位檢附相關支出單據核實核銷。</p> <p>2. 補助對象：經本府委託專業單位核定之樂齡健康運動站。</p> <p>3. 申請期程：配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申請期程，並於申請時檢附樂齡健康運動站課表。</p> <p>4. 核銷方式：單位檢附相關支出單據核實核銷，核銷期程及相關資料依本計畫經費核銷注意事項及會計程序相關規定辦理。</p> <p>5. 每區 1 處辦理此方案。</p>	<p>進增加長者阻力運動強度，達成長者肌力增加並改善行動功能，如：彈力帶、啞鈴、健身環、牛角包、壺鈴、健美棒等，課程可融合有氧運動、平衡訓練及柔軟度訓練等元素，並由資格符合之教練授課。</p> <p>(2) 阻力運動課程不得與據點課程時段重疊。</p> <p>(3) 若實際效益未達預期，本局得依比例扣減核銷補助金額。</p> <p>3. 樂齡健康運動站工作人員皆須完成 CPR+AED 急救技能訓練始可辦理，執掌工作內容包含：</p> <p>(1) 長者學員實名登記。</p> <p>(2) 場域清潔與器材管理。</p> <p>(3) 課程硬體器材控制。</p> <p>(4) 安全管理與緊急事件通報及處理。</p> <p>(5) 器材障礙初步排除。</p> <p>(6) 配合辦理計畫相關行政庶務。</p> <p>4. 永續經營模式建立，單位得規劃收費項目、標準等收費機制，惟衍生收入，例如向長者收取費用之用途，申請單位應敘明收取費用之用途與處理方式，報本局備查。</p>

加值方案	補助標準及上限	補助內容及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府其他單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樂齡學堂、樂齡學習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備費：5 萬元。 2. 志工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據點志工每次服務至少 3 小時，補助 150 元/次；惟 65 歲以上志工每次服務補助為 200 元/次。 3. 食材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人每餐至多補助 55 元。 (2) (中) 低收入戶及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長者每人每餐至多補助 110 元 (不含僅領中低老人生活津貼者、外縣市中低收入戶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樂齡學堂、樂齡學習中心者須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辦理樂齡學堂、樂齡學習中心之學校，方可申請。 2. 設備費僅可申請購買環保餐具。 3. 如為配合餐飲服務，最遲可辦理至 12 月 12 日。

備註：

1. 旅遊、聚餐、慶生、烤肉、會員大會、節慶或具營利性質活動不予補助。
2. 有關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宣講申請」可至該中心官網/業務資訊/文宣及出版品/參訪中心及宣講師申請下載。
3. 辦理老人保護、暴力防治等宣導(講)活動可至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官網/業務資訊/委託方案及支持發展方案補助計畫下載專區/補助民間團體參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及支持發展方案」。
4. 有關防詐騙、理財安全宣導可至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官網/消費者園地/金融防詐騙宣導專區參考相關宣導資訊。
5. 有關高齡友善飲食宣導可至臺北市社區營養推廣中心官網或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官網/健康主題/健康生活/均衡飲食/質地調整飲食專區參考相關宣導資訊。

據點設施設備單價標準參考表

項次	財物名稱	單位	數量	補助上限(元)	使用年限(年)	備註
1	血壓計	臺	1	3,000	3	
2	體重計	個	1	1,000	3	
3	額溫槍或耳溫槍	個	1	2,000	2	
4	酒精消毒機	個	1	1,150	5	
5	電視機	臺	1	20,000	6	
6	音響	臺	1	4,000	4	
7	卡拉 ok 組	組	1	50,000	10	含喇叭、伴唱機、麥克風、公播證、擴大機
8	麥克風	支	1	1,500	6	
9	投影機	臺	1	25,000	8	
10	投影布幕	組	1	5,000	6	
11	電腦	臺	1	27,500	5	
12	印表機	臺	1	8,000	5	擇一補助
13	多功能事務機	臺	1	8,000	5	
14	簡報筆	支	1	1,500	5	
15	行動硬碟	個	1	2,000	5	
16	吸塵器	臺	1	5,000	5	
17	櫃子	架	1	2,800	10	
18	桌子	張	1	2,500	5	
19	摺疊椅/椅子	張	1	900	5	
20	辦公椅/電腦椅	張	1	1,500	5	
21	白板	個	1	3,500	10	
22	單口快速爐	個	1	1,500	5	
23	二口瓦斯爐	臺	1	5,000	5	
24	鍋子	個	1	2,000	5	
25	電鍋	個	1	3,000	5	得視共餐人數需求依市價核予
26	烤箱	臺	1	5,000	5	
27	咖啡機	臺	1	6,000	5	
28	開飲機	臺	1	3,300	3	
29	飲水機	臺	1	20,000	3	
30	保溫茶桶	個	1	1,500	5	
31	茶具組	組	1	500	3	

32	茶車組	組	1	4,000	5	
33	電冰箱	臺	1	20,000	8	擇一補助
34	冰櫃	臺	1	18,000	8	
35	冷氣機	臺	1	50,000	8	依場地大小及適合噸數時價計算
36	電扇	臺	1	1,500	5	
37	桌遊	組	1	1,200	5	至多3款、 同款至多3組
38	啞鈴(8磅、5磅)	個	1	500	5	
39	彈力帶	條	1	150	2	含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課程器材
40	彈力球(瑜珈球)	顆	1	200	3	含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課程器材

備註：

1. 上述各類設施設備，仍以據點長輩可使用及營運所必需為優先補助項目。
2. 自108年起，桌遊累積10款後，每年至多申請1款，同款至多3組。
3. 因各據點之課程需求、場地空間不一，如欲購置「未列於上表」或「列於上表但申請金額高於補助上限」之設施設備，請各據點自行檢附估價單或相關詢價結果，並敘明原因。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設施設備審查原則

場地	空間場地大小是否適合擺設。
	區民活動中心現有之設備、需施工（如鑽孔、接線、固定於結構體）之設備，本局不予補助。
	據點已具有該項設備，本局不予補助。
課程	經複審會議審認與課程無相關者，本局得不予補助。
	與課程相關設備，本局得依課程人數，核定相應之數量。
	本局得依課程人數之效益，作為設備核定之依據。
使用年限	未達使用年限之設備，本局不予補助。
共餐	本局得依據點提供共餐之形式（自煮、便當、中央廚房等），審核共餐相關設備（如快速爐、洗碗機、烘碗機、廚具等）。
其他因素	屬個人用品、有傳染風險等設施設備，本局得不予補助。
	防疫用品（隔板、額溫槍）等，本局得依使用年限、課程人數核定相關設備數量。

講師鐘點費級距參考表

學、經歷與授課專業相關	講師鐘點費
1. 碩士以上	外聘最高每小時 1,600 元，內聘折半支給。
2. 學士畢業	外聘最高每小時 1,400 元，內聘折半支給。
3. 高中職	外聘最高每小時 1,200 元，內聘折半支給。
4. 相關團體專業領域服務 10 年以上	外聘最高每小時 1,600 元，內聘折半支給。
5. 相關團體專業領域服務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	外聘最高每小時 1,400 元，內聘折半支給。
6. 相關團體專業領域服務 2 年以上，未滿 5 年	外聘最高每小時 1,200 元，內聘折半支給。
7. 連續 3 個月課程（限同一位講師）	外聘最高每小時 1,000 元，內聘折半支給。